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82號

原告 李慧涓
連崇淵

張奕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025,155元（1,387,235+600,445+1,283,710+538,330+1,532,170+683,26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6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陳淑瓊